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臺北市十大刷紙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六七號

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洪副院長主持始業式

勉研究員發揮愛心

爲革新司法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式。司法院洪副院長親臨主持，並以「發揚愛心，爲革新司法而努力」爲題，勗勉研究員。

司法院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社會結構既已急遽變遷，該法已難以肆應，而各界亦迭有修法之議，乃決定予以檢討，除分函各界廣徵修法意見外，特舉辦本期研究會，遴選一、二審法院承辦少年事件之庭長、推事及觀護人共三十人參加，並由最高法院推事參與指導研究，自理論及實務深入研討。據悉各研究員提出之研究報告共達一百六十件，司法院第二廳已依據各研究報告及各界反映歸納修正原則十二項及參考細目多則，提供研究會依原則研討、分組研討及綜合研討之次序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方案，其中包括是否成立專業性之少年法院，及少年處遇之方式是否改採以保護代替刑罰等項。

據悉本期研究會除修法之研討外，並聘請陳樸生先生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問題」作專題演講，咸信必能有助於司法業務之革新。

洪副院長致詞稱：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今天舉行始業式，從今天起，大家在此濟濟一堂，作一週的研討，期望各位研究員在此期間，切磋砥礪，專心研究，俾能獲得豐碩的成果，爲革新司法作更進一步的貢獻。

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的建設，已有長足的進步，但是社會倫理道德並未隨同政治經濟的進步而提昇。隨著工商的繁榮與社會結構的急劇變遷，反而產生出許多問題，其中尤以少年犯罪問題特別嚴重。以七十四年度之收件爲例，臺灣各地方法院全年受理少年事件四萬三千一百卅一件，較之六十五年度之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件，增加一萬六千多件，足證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已難肆應此種複雜之新局勢，這也就是本院舉辦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目的，希望集思廣益，研究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來遏止這種嚴重增加的趨勢。

少年犯罪本來就異於成年犯罪，最近少年事件又發生幾個特殊的形態，我特別提出來供各位研究：一、是群體化：以前少年滋事都是一兩個人不學好，近年來則已經群體化，動不動打群架，成群結隊的鬧事。二、是多樣化：以前少年滋事大都是鬥嘴吵架，現在除了貪污罪外，幾乎各種違法事件少年都做得出來。三、是趣味（不知恥）化：以前少年滋事被發覺後，大都是後悔的不得了，頭低低的不敢抬起來，現在則不然，開庭像逛公園，呼朋喚友的圍坐在法院裡，一點罪惡感都沒有。這些現象跟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都有關係，總歸一句話，是教育出了問題，家庭教育失敗、學校教育失敗、社會教育失敗；個體融入群體之後，沒有正確的人生觀，也沒有正確的倫理觀，反而更危險，因此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已十五年，少年事件還是欲治還亂，不減反增。

我們既然瞭解少年事件的根本問題出在「教育」，那麼嚴刑峻法就不是治本之道，現行法中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的辦法就值得檢討了。我們是否可以改弦更張，以「保護代替刑罰」、「個別化司法」之方法，視個案不同的情況予以不同的保護措施，這些保護措施是一種「特殊教育」，而不是一種「刑罰」。個性乖張、思想偏激的給予較長期的「再教育」；而偶然迷失，思路有誤的給予較短期的「再教育」。適才適教，從根本上去解決少年問題，相信必能收到更佳的效果。

而處理少年事件的機構也必須發揮這種「教育」的功能，承辦的法官不能再像以往辦理刑案一樣，而必須是這些迷途少年的「老師」，因此是否要成立專業性的少年法院，使這些法院成爲社會福利化的法院，就值得研究。如何使推事、觀護人以及其他具有教育學、心理學、犯罪學等知能之工作人員專業化，並能久安其位？使他們能做到「作之師，作之友」，也就是「經師人師」，那觀護與教育的功能必然就能加強，那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舉例來說，多數的少年事件，有無必要事無大小一一受司法處遇，其實是侵占遺失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最多也只是判罰金；但是一個身心狀況正常的少年，不愼而犯上述之罪時，最後所受之處分雖然僅只是「訓誡」，耳提面命一番了事，却必須經過移送、調查、審理之一再折騰，何如事發之初記憶猶新之時即予訓誡，既省勞費又有實效。這又牽涉到「收案」制度，美國許多州規定授權處理少年事件的警官在某種法定的嚴格條件下，可以對少年予以訓誡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而不移送。同樣地，觀護人於充分調查後，於一定條件下，亦得收案處理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使少年不受司法處遇。少年事件經兩度過濾之後，剩下來的就是須要充分審理的事件的嚴格條件下，是社會倫理道德並未隨同政治經濟的進步而提昇。隨著工商的繁榮與社會結構的急劇變遷，反而產生出許多問題，其中尤以少年犯罪問題特別嚴重。以七十四年度之收件爲例，臺灣各地方法院全年受理少年事件四萬三千一百卅一件，較之六十五年度之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件，增加一萬六千多件，足證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已難肆應此種複雜之新局勢，這也就是本院舉辦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目的，希望集思廣益，研究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來遏止這種嚴重增加的趨勢。

少年犯罪本來就異於成年犯罪，最近少年事件又發生幾個特殊的形態，我特別提出來供各位研究：一、是群體化：以前少年滋事都是一兩個人不學好，近年來則已經群體化，動不動打群架，成群結隊的鬧事。二、是多樣化：以前少年滋事大都是鬥嘴吵架，現在除了貪污罪外，幾乎各種違法事件少年都做得出來。三、是趣味（不知恥）化：以前少年滋事被發覺後，大都是後悔的不得了，頭低低的不敢抬起來，現在則不然，開庭像逛公園，呼朋喚友的圍坐在法院裡，一點罪惡感都沒有。這些現象跟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都有關係，總歸一句話，是教育出了問題，家庭教育失敗、學校教育失敗、社會教育失敗；個體融入群體之後，沒有正確的人生觀，也沒有正確的倫理觀，反而更危險，因此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已十五年，少年事件還是欲治還亂，不減反增。

我們既然瞭解少年事件的根本問題出在「教育」，那麼嚴刑峻法就不是治本之道，現行法中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的辦法就值得檢討了。我們是否可以改弦更張，以「保護代替刑罰」、「個別化司法」之方法，視個案不同的情況予以不同的保護措施，這些保護措施是一種「特殊教育」，而不是一種「刑罰」。個性乖張、思想偏激的給予較長期的「再教育」；而偶然迷失，思路有誤的給予較短期的「再教育」。適才適教，從根本上去解決少年問題，相信必能收到更佳的效果。

而處理少年事件的機構也必須發揮這種「教育」的功能，承辦的法官不能再像以往辦理刑案一樣，而必須是這些迷途少年的「老師」，因此是否要成立專業性的少年法院，使這些法院成爲社會福利化的法院，就值得研究。如何使推事、觀護人以及其他具有教育學、心理學、犯罪學等知能之工作人員專業化，並能久安其位？使他們能做到「作之師，作之友」，也就是「經師人師」，那觀護與教育的功能必然就能加強，那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舉例來說，多數的少年事件，有無必要事無大小一一受司法處遇，其實是侵占遺失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最多也只是判罰金；但是一個身心狀況正常的少年，不愼而犯上述之罪時，最後所受之處分雖然僅只是「訓誡」，耳提面命一番了事，却必須經過移送、調查、審理之一再折騰，何如事發之初記憶猶新之時即予訓誡，既省勞費又有實效。這又牽涉到「收案」制度，美國許多州規定授權處理少年事件的警官在某種法定的嚴格條件下，可以對少年予以訓誡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而不移送。同樣地，觀護人於充分調查後，於一定條件下，亦得收案處理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使少年不受司法處遇。少年事件經兩度過濾之後，剩下來的就是須要充分審理的事件的嚴格條件下，可以對少年予以訓誡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而不移送。同樣地，觀護人於充分調查後，於一定條件下，亦得收案處理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使少年不受司法處遇。少年事件經兩度過濾之後，剩下來的就是須要充分審理的事件的嚴格條件下，是社會倫理道德並未隨同政治經濟的進步而提昇。隨著工商的繁榮與社會結構的急劇變遷，反而產生出許多問題，其中尤以少年犯罪問題特別嚴重。以七十四年度之收件爲例，臺灣各地方法院全年受理少年事件四萬三千一百卅一件，較之六十五年度之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件，增加一萬六千多件，足證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已難肆應此種複雜之新局勢，這也就是本院舉辦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目的，希望集思廣益，研究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來遏止這種嚴重增加的趨勢。

增額立委宣誓就職

李大法官鐘聲監誓

【本刊訊】新當選立法委員八十五人，於本月二十三日在李大法官鐘聲的監誓下，宣誓就職。

此次新當選立法委員，除前述八十五人均按宣誓條例規定之法定程序，完成宣誓外，另有已出席立法委員十一人及未出席立法委員三人，未依規定宣誓就職，依宣誓條例之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司法院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發布「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部分修正條文，並函知各級法院查照。

茲將修正條文暨其說明臚列於后：

一、第十條第二項原條文對於公告應登載新聞紙之日數未爲規定，此次修正規定爲：「應登載公報或當地新聞紙一日以上。」

二、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就聯合財產之管理，於第一千零十八條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此項約定，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七條、第一千零零八條規定，固應以書面爲之，且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此次修正，爰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增列：「其契約……約定由妻管理之規定，自無存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夫妻辦理財產制契約登記後，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使少年不受司法處遇。少年事件經兩度過濾之後，剩下來的就是須要充分審理的事件的嚴格條件下，是社會倫理道德並未隨同政治經濟的進步而提昇。隨著工商的繁榮與社會結構的急劇變遷，反而產生出許多問題，其中尤以少年犯罪問題特別嚴重。以七十四年度之收件爲例，臺灣各地方法院全年受理少年事件四萬三千一百卅一件，較之六十五年度之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件，增加一萬六千多件，足證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已難肆應此種複雜之新局勢，這也就是本院舉辦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目的，希望集思廣益，研究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來遏止這種嚴重增加的趨勢。

少年犯罪本來就異於成年犯罪，最近少年事件又發生幾個特殊的形態，我特別提出來供各位研究：一、是群體化：以前少年滋事都是一兩個人不學好，近年來則已經群體化，動不動打群架，成群結隊的鬧事。二、是多樣化：以前少年滋事大都是鬥嘴吵架，現在除了貪污罪外，幾乎各種違法事件少年都做得出來。三、是趣味（不知恥）化：以前少年滋事被發覺後，大都是後悔的不得了，頭低低的不敢抬起來，現在則不然，開庭像逛公園，呼朋喚友的圍坐在法院裡，一點罪惡感都沒有。這些現象跟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都有關係，總歸一句話，是教育出了問題，家庭教育失敗、學校教育失敗、社會教育失敗；個體融入群體之後，沒有正確的人生觀，也沒有正確的倫理觀，反而更危險，因此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已十五年，少年事件還是欲治還亂，不減反增。

我們既然瞭解少年事件的根本問題出在「教育」，那麼嚴刑峻法就不是治本之道，現行法中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的辦法就值得檢討了。我們是否可以改弦更張，以「保護代替刑罰」、「個別化司法」之方法，視個案不同的情況予以不同的保護措施，這些保護措施是一種「特殊教育」，而不是一種「刑罰」。個性乖張、思想偏激的給予較長期的「再教育」；而偶然迷失，思路有誤的給予較短期的「再教育」。適才適教，從根本上去解決少年問題，相信必能收到更佳的效果。

而處理少年事件的機構也必須發揮這種「教育」的功能，承辦的法官不能再像以往辦理刑案一樣，而必須是這些迷途少年的「老師」，因此是否要成立專業性的少年法院，使這些法院成爲社會福利化的法院，就值得研究。如何使推事、觀護人以及其他具有教育學、心理學、犯罪學等知能之工作人員專業化，並能久安其位？使他們能做到「作之師，作之友」，也就是「經師人師」，那觀護與教育的功能必然就能加強，那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舉例來說，多數的少年事件，有無必要事無大小一一受司法處遇，其實是侵占遺失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最多也只是判罰金；但是一個身心狀況正常的少年，不愼而犯上述之罪時，最後所受之處分雖然僅只是「訓誡」，耳提面命一番了事，却必須經過移送、調查、審理之一再折騰，何如事發之初記憶猶新之時即予訓誡，既省勞費又有實效。這又牽涉到「收案」制度，美國許多州規定授權處理少年事件的警官在某種法定的嚴格條件下，可以對少年予以訓誡或轉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保護而不移送。同樣地，觀護人於充分調查後，於一定條件下，亦得收案處理或